#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黎村镇平洛村石咀陂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50-GXSY

采购人(盖章): 容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时 间: 2025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31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七章	合同文本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黎村镇平洛村石咀陂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黎村镇平洛村石咀陂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u>的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前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50-GXSY

项目名称:黎村镇平洛村石咀陂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78491.46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黎村镇平洛村石咀陂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项	本项目为黎村镇平洛村石咀陂渠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 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80天(日历天)内完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r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 号四楼(广西宇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2),副场设在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270 号,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 评标室。
  - 5. 监督部门名称: 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 0775-531261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容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1号

项目联系人: 卢曼妮

项目联系方式: 0775-5311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金旺里 47 号

联系方式: 禤群

项目联系方式: 0775-31091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黎村镇平洛村石咀陂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50-GXSY					
	3. 建设地点:容县黎村镇					
	4. 工程概况: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采购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00%。					
	7.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8. 要求工期:签订合同后80天(日历天)内完工;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3. 1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1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无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12. 1. 1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1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					
	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能力的施工企业;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执业注册建造					
	师证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本单					

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 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 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报价文件

#### 12. 1. 2

- 1、磋商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 意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3 5、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7、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可提供)
  - 8、企业获奖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可提供)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可提供)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 磋商报价内容及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2)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15. 2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有关要求。
- (4) 因涉及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的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5)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③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 (8)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性、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 16.2 | 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0.1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 -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时(该供
	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2%(注:中小微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帐、电汇或保险保证(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银行保函格式
	自拟,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28. 1	采用保险保证时,出具保函的保险级别:
	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按约定
	交纳质量保证金后止,供应商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
	延长的),保函失效前3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b>:</b>
	一
29. 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1. 2	联系电话: 0775-3109178
31. 2	  通讯地址: 玉林市金旺里47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
	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
32. 1	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开户名称: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帐号: 20405101040009125
00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33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u>878, 491. 46 元</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33. 2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 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 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 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 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如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磋商报价

- 15.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2磋商报价的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磋商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报价。
- 15.3.2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 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如已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

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 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1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0.7%= 0.35 万元

合计收费=1+ 0.35=1.3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类)的;
- (6)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 (7)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10)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1)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4)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5)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6)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7)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商务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7)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9)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竞标有效期等);
  - (10)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采购范围进行调整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 (3) 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未就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8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 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最后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
-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5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7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8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9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1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 供应商。
  - 4.12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2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4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4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商为中小微	
		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	
		策扣除。	
1	价格分	二、报价分(满分 20 分)	20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	
		准价得分为 2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_2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9分)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	
		安全的,得9分。	
		②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良好、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6分。	
		③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	
		案,工艺基础、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得3分。	
0.1	施工组织设	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	c = /\
2.1	计分	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1分。	65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8分)	
		①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	
		②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③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基础,数量、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④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	

- ①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
- ②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5分。
- ③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 ④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8分)

-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
- ②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 ③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 ④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8分。
- 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5分。
- ③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础,自控体系基础,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3分。

④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1分。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①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8分。
- 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的,得5分。
- ③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基础,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础的,得3分。
- ④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的,得1分。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8分。
- ②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得当,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5分。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不可行

		③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基础。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础,安排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3分。	
		④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不可行。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求的,得1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①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	
		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8分。	
		②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有具体	
		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5分。	
		③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基础。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3分。	
		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	
		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1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以	
		上(含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	
		职称的,得1分;	
	   项目管理机	(2)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具备相应	
2	   构配备分		5分
		2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刊刀刀		
3. 1	业绩分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	10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以证明材料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 2、投标人 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 A 级得 1分, A 级得 2分, AAA 级得 3分, 满分 3分;
- 3、投标人 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的,得3分/项,本项满分3分。

#### 总得分=1+2+3+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2. 工程量清单(另册,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 ov.cn/)下载)

# 第五章 图纸

(如有另册,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	子签名	) <b>:</b>		
供应商(电子签章	<b>章)</b> :				
<i>v</i>					
Ħ	莊日.	任	日	H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电子签约	名): _		
供应商 (由乙)	<b>饮</b>				
供应商(电子	佥早/ <b>:</b> _			—	
日	期:	年	月	H	

#### 磋商声明

#### 致: <u>(采购人名称)</u>: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	目编号为(项目	<u>编号)</u> 的	内 <u>(项目名</u>	<u>称)</u> 工程	竞争性破	差商文件,	遵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	<b></b>	国政府采购沟	去实施条例》	〉、《政	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	目现场和研究	克上述竞争情	生磋商文	件的磋商	须知、合
同条款、图纸、工程	建设标准和工程量	量清单及其	他有关文件	后,我方愿!	以人民币	(大写)	
元(RMB <u>Y</u> 元	)的磋商报价并指	安上述图纸	、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	示准和工	程量清单	(如有时
)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	述工程的施工、剪	<b></b>	担任何质量的	<b>决陷保修责</b>	生。我方·	保证工程	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	审核全部竞争性磋	商文件,包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阶	付件。	
3、我方承认磋商	商函附录是我方磋	商函的组成	<b>戈</b> 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	<b></b> 交,我方保证按合	同书中规划	定的工期	日历天	内完成主	<b>并移交全</b> 部	祁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	是交的响应文件在	竞争性磋商	奇文件的"磋商	可须知"中第	16.2条规	定的响应	文件有
效期内有效,在此期	间内如果成交,我	战方将受此	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	<b>战协议并生效,你</b>	方的成交通	通知书和本响	应文件将成	为约束双	双方的合同	司文件的
组成部分。							
	供应商:				( E	电子签章)	)
	单位地址:						_
	法定代表人或其						
	邮政编码:	电记	ī:	_ 传真:		_	
	开户银行名称:_						
	开户银行账号:_						
	开户银行地址:_						
	开户银行电话:_						
	日期:	年	月	B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	· · · · · · · · · · · · · · · · · · ·			目编号:	
分标	(如有):		供	应商名称:	 单位 <b>:</b>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単位	磋商报价	备注
1		1	项		
磋商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合同	履行期限:				
则 签 头否 处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向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或 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为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 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 	盖效"办 盖厅是一位的人工 一种	商处理。 公理 外不 人名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是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	委托代理人 医联合体牵 目行修改是 安无效响应 。
注	k应商(电子签章): 长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  期:年月日	名): _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按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写。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0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	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Н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b>范商名称:</b>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在 日 日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	购人名	称):									
	我	(姓名	()系_	(供应商	名称)	_的	( <u>図法</u>	定代	表人/[	□负责人	./oÉ	然人本力
),	现授	权	性名)以	、我方的名	义参加_			]	页目的	J磋商活	动,	并代表我
方全	权办	理针对	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	购程序和	□环╛	<b></b>	、体事	务和签	署相关	文件	0
	我方	对委托	代理人的	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	<b>賃任。</b>						
	本授	权书自	签署之日	起生效,	在撤销授	是权自	内书面	i通知!	以前,	本授权	书一	·直有效。
委托	代理	人在授	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	て件フ	<b>下</b> 因授	权的	敵销而	ī失效。		
	委托	代理人	.无转委托	权,特此	委托。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明书及	委托代理	<b>里人</b> 不	有效身	份证	正反面	Ī		
委托	代理	人(签	字/电子	签名):_								
委托	代理	人身份	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签	字或者盖	章或者电	子签名)	: _						
				供应商	奇(电子组	签章	·					_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年 月 日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
社规	〔2022〕 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
局关	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
1) 1	6号)执行,在(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
承诺	: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年_月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
目,	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比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
按招	标文 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工程项目
所在	地的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
建的	(项目名称)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
授权	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四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纟
则》	(桂 人社规〔202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
城乡	建设厅、广 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广	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 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	规〔2021〕1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
	日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 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 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00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施工 与 环境	与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INCJ/			<ol> <li>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li> <li>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li> <li>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li> </ol>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栏、环保及不  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 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临时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ol> <li>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li> <li>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li> <li>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li> </ol>
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处	<b>预留洞口</b>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安全	作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王   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池土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3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 备 防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ŧ	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互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 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 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 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适应。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 b	to THAT		执业或职业	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岗位 姓名 耳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200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J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趸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u>À</u>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b></b>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身份证	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	目情况	
建设单位	<u> </u>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说明: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b>Z商基本信息</b> :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联系人:		<b>f:</b>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b>3称:</b>		
质疑项目的编	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b>页具体内容</b>		
质疑事项1:			_
事实依据:_			_
法律依据:_			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	环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最后报价的格式:

#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黎村镇平洛村石咀陂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YLZC2025-C2-210150-GXSY

####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黎村镇平洛村石咀陂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项			
最终报价大写:佰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日期:

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起磋商的时候需上传最后报价扫描件。如果价格有变,则需上传修改价格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施工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H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	<b>共和国建筑法</b> 》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勍	t	Т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b></b>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_目。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_目。		
工期总日历天数:	_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兀);		
(2) 建安劳保费:	(1)	<b>-</b> \		
人民币(大写)	(¥	兀);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del></del> .\		
人民币(大写)(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1.4.7 ラルノ 1.7年省7百年金級:				

人民币 (大写)		(¥	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_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成交人投入本项	目的注册建造师	<u>f</u>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	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一双彩灯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 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u>对台问内谷有头质性影响的会议纪安、金证、设计变更寺员科</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
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
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
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2013年《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
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广西
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等有关规
定。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
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
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u>
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_\_。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承包人项目经理\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总监理工程师\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u> <u>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u> 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施工现</u>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归属发包人所有 , 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u>: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 不允许调整 \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_\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u>。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负责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 立项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旧房拆除、管网迁改(通讯、电力等管线)等。施工所需电接 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 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 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否</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_</u> <u>\_</u> <u>\_</u> <u>\_</u> <u>\_</u> <u>\_</u> <u>\_</u> <u>\_</u>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否。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
<u>定资</u>	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位軍	核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不得代表单位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末取得单位的书面授权时,不
得代	表单位签订任何文件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
	的80%,响应文件有承诺高于此要求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处以2万</u>
<u>元罚</u>	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时间前7天日</u>。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u> <u>认可后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 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 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无\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 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 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 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u> 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	理工程	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b>;</b>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 0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 无\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无\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12</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 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开工前3天提供\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玉林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_\_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_。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xxxx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u>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5天</u>内\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5天</u> 内\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u>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u>,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 加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	、和承包丿	【同意以	下情形视为	7异常恶劣的"	气候条件:
--	-----	-------	------	-------	---------	-------

(1)	双方另行确定
(2)	;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 、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 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 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 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u>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 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承包人\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_\_。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 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 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 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 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 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 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 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 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 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 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 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 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 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
部分	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 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	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0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	式: 无	_ 0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合同总价的30%\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无\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无\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无\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 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无\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开工后每次按实际工程进度申请工程款,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2%(含已预付的30%工程款), 经结算评审部门审核结束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3%工程结算价款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无息)期满经复验合格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u> 发包人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每月约定办理付款日期前6天提交\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无\_。

进度款支付方式: \_\_银行转账\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 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12$ \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12\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u>)、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通用</u> <u>条款</u>。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通用合同条款</u> <u>执行</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无\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承包人应将完整</u>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结算评审部门进行评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结算评审部门要求提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 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 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

<u>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u>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	清单.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12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扣留\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 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 无\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u> 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无\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u>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84\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己被放弃:

-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14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 除外);
-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 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目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u>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 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6 级以上的地震</u>; <u>10级以上的持续 5天的台风</u>; <u>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u>; <u>自然原因发生的火</u>灾;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12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u>。

#### 18.7 通知义务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u>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无\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无\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无\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2) 向\_工程所在地的\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合同附件:

附件1: 承诺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1

承诺书			
致(采购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			
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为明确对(工程名称)工程施			
工质量、工期、廉政等的责任,承诺如下:			
1、按竞标时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我单位承诺在内完成本工			
程的全部内容。			
2、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形成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			
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的认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该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保证消除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			
4、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建设单位同意的专用账户,保证不将本工程款挪做他用。			
5、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其他单位串标、围标等,不故意损			
害建设单位或其他竞标单位利益。			
6、保证不将中标工程转包他人、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挂靠。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擅自分包			
0			
7、保证不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将工			
程报价的2%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如竞标单位违反以上1~3项规定均愿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违反以上4			
~6项规定, 均愿按工程报价20%支付违约金, 如违反以上第7项规定, 愿承担工程竞标保证金不			
能返还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竞标单位承担。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附件2:

\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u>(工程名称)</u>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
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u>满</u>之日起<u>15</u>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	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	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形编码.	邮砂编码.